

丈夫欠下千万债务,妻子有无还款责任?

——从热播剧《做自己的光》看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

■ 李昕

近期,热播剧《做自己的光》向我们讲述了三位电视台女主播在不同人生阶段、面对职场与生活困境,不畏困难勇敢前行,重新寻找人生价值,不断重塑自我的故事。剧中,36岁的何欢是一名电视台主持人,她漂亮、优雅、知性,家境优渥,有一个可爱的儿子和事业有成的丈夫,幸福美满,是很多人羡慕的对象。为庆祝十周年结婚纪念日,何欢邀请亲友来家里参加自己秘密准备的周年Party,准备给丈夫欧凯歌一个惊喜。这时一个陌生男子突然上门讨债,声称欧凯歌借了自己一大笔钱后失踪了,要求何欢还钱。不知情的何欢看到丈夫亲笔签署的借条后难以置信。面对从天而降的千万元债务,何欢应该承担还款责任吗?

一方欠债能否要求另一方共同承担?

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问题不仅与夫妻双方的财产权利息息相关,还影响到债权人的利益,因此一向备受关注。面对夫妻共同债务,有人说夫妻一方欠的钱,另一方自然要一起还;也有人说,如果一方毫不知情甚至也没花过借的钱,凭什么要一起还呢?可以看出,对于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问题众说纷纭,那么我国现行法律是如何规定的?婚姻存续期间一方欠下的债务能否要求另一方共同承担呢?

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规定:“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由此可见,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应当主要把握以下三种情形:

第一,“共债共签”原则,即对于借款事项夫妻双方需有共同意思表示。共同的意思表示分为“明示”和“默示”两种情形:“明示”的情况较易判断,比如夫妻双方共同在借条上签字,或者一方在借条上签字但另一方以短信、微信、电话确认还款或实际偿还借款,以事后追认、明确做出债务共负的意思表示;“默示”的情况较为隐蔽,通常表现为只有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大额借款,债权人将借款转到未举债配偶的银行账户里,此时可以高度推定配偶应当知晓并认可该债务,该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第二,“家庭日常需要”原则,即一方为了家庭日常需要所欠的债务,无论另一方是否知情或追认,都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具体来说,对于所负债务是否符合“家庭日常

需要”应结合借款数额和借款用途等来判断是否符合“日常性”和“必要性”,即应为夫妻双方及其共同生活的未成年子女在日常生活中的必要开支,包括正常的衣食住行、子女教育、医疗养老、娱乐消费等。在考量债务数额是否合理时,应综合借款时间、借款次数、当地的经济水平、家庭日常消费水平、个人职业、收入、家庭资产状况等标准综合判断。

第三,对于夫妻一方所负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的债务,只有在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才会被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其实,对于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和“共同生产经营”的情形比“共债共签”“事后追认”等更为复杂,争议更大。因为债务人的家庭生活和内部分工具有私密性和封闭性,作为债权人很难弄清借款是否用于夫妻双方的共同生活和共同的生产经营活动。

从范围上来看,“夫妻共同生活”是要大于“家庭日常生活”的,因为夫妻共同生活支出是夫妻双方为履行经济抚养、生活照顾、精神抚慰义务等而进行的共同消费支出或积累夫妻共同财产、基于夫妻共同利益所产生的支出。由此可见,用于“夫妻共同生活”的借款在借款金额、用途等方面都更为开放,比如一方为购买夫妻双方共同居住的房产、购置共同生活用品、旅游、投资、教育培训、子女出国、结婚等欠付的债务,虽系一方以个人名义借款,但由于另一方共享利益,也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而“共享利益”这一原则同样适用于对“共同生产经营”的认定,此时需重点审查:夫妻是否共同参与与管理,合意决策、共同投资、分工合作,即“夫妻经营共同性”;债务是否专用于生产经营,即“债务款项专用性”;经营收益是否为家庭的主要经济来源或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即“经营利益共享性”。



剧中人物何欢与丈夫欧凯歌。

未举债配偶一方如何规避风险

回到剧情来看,何欢对其丈夫所欠的钱并不知情,而借款金额又明显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如果此时债权人不能证明相关债务系用于何欢夫妻二人的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的共同意思表示的话,很有可能无法被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何欢将无需承担责任。

因此为了避免此类争议,更好地维护各方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在这里提醒大家:如果作为债权人,在出借的时候一定要注意“共债共签”,比如要求借款人夫妻双方共同签署借款合同、

借条等或者以电话、微信、短信等方式通知未举债的另一方配偶以获得“共同举债”的意思表示,同时还应该提前审查借款人的借款用途、家庭经济状况和婚姻状况等,尽可能地减少出借风险;作为夫妻中举债的一方,应该在借款时明确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写明借款用途,保存好借款流转明细;而作为未举债的另一方配偶,应该谨慎在借条上签字或者做出“共同举债”的意思表示,否则将有可能承担共同还款的法律责任。

(作者系北京市海淀区法院法官助理)

一问一答

自媒体账号能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

我和小蕊于2016年登记结婚,婚后夫妻感情尚可。2021年,我注册了一个抖音账号,因运营有方,粉丝量发展到70余万,带来不少经济收入。但由于我运营账号包括策划、维护、经营、拍摄、设计等,牵扯了很多精力,没时间过问家务,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现在,小蕊提出离婚。可我们双方对我运营的抖音账号的归属和价值问题产生争议。请问,抖音账号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吗?该如何分割?

读者 孔乔阳

孔乔阳读者:

互联网时代创造出了许多网络虚拟财产,如数字财产、虚拟货币、游戏设备、网店、手机号码、博客以及各类网络社交工具账号等。虽然网络空间是虚拟的,但账号持有人在虚拟空间投入时间、精力和智力等,其从事创造的所得可以转化为现实的财富。如关注量大的微信公众号、抖音号、快手号等自媒体账号,能通过平台流量收入、广告引流、直播打赏、商品出售等方式带来利润,因此,网络虚拟财产也具有财产属性。当前关于网络虚拟财产的法律规定见于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七条:“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该条确立了依法保护数据和网络虚拟财产的原则。

本案中,抖音账号是你在婚后注册的,在运营中因粉丝量达到一定数量而带来了一定的经济效益,具有财产属性,应当属于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鉴于抖音账号的注册和运营都是你负责的,具有较强的人身归属性,因此,为不减损其价值,应当采取账号归你所有的分割方式。但是,由于离婚后账号会持续带来收益,所以,你应当补偿一定金额给小蕊,即支付折价款。至于账号的具体价值,你与小蕊之间可以进行协商,协商不成可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评估。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潘家永

家事法苑

离婚时,对动产分割的那些事

■ 沈婧 陈皓磊

随着经济发展,越来越多的人不仅仅将自己的资产投入不动产中,而且投入多种多样的动产中,这些五花八门的财产在离婚时都需要分割。

在离婚纠纷中常常涉及车辆、贵重物品、银行存款、金融资产和商业保险等动产的分割问题。车辆与银行存款是几乎每个家庭都会拥有的财产,此外保险的保费也有可能来源于夫妻双方的共同财产。

目前的案件中,双方主张分割最多的便是车辆和银行存款,其次是贵重物品。

夫妻共同财产原则上是对半分制,但考虑到出资、婚内过错等各种因素,可能在分割比例上会有一些的倾斜。

车辆的分割非常明确,需要车辆的一方可以主张要求取得车辆的所有权,原则上由该方向另一方支付车辆目前价值一半的折价款。如双方都要主张则可能会判归车辆登记人的名下,由登记人支付相应的款项。

存款的分割比较清晰,原则上为一人一半。贵重物品在处理上会比较困难,主张分割的一方需要有足够的证据证明该物品的存在,如缺少足够的证据,法院则不会处理。

商业保险也是离婚财产分割中许多人会

要求处理的财产之一。其中占比最大的一般为终身寿险与年金险。那么保险分割分的是什么?不仅仅是保单所有者权益,还有保单目前的现金价值。如保费系夫妻共同财产,由保费转化而来的保单现金价值同样也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可以在离婚时要求分割。

财产约定在离婚中仍然占少数。法律允许夫妻双方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做出约定,即可以签署婚内财产协议,但很少有夫妻会在婚内对财产的归属和分配作出约定,大多数人也都是走到离婚这一步才想起如何尽可能多地保障自己的财产权益。

以案说法

流浪狗伤人,“爱心喂养”能否免责?

■ 陈艳超

张女士遭流浪狗袭击,左小腿被咬伤,其遂将喂养人林女士诉至法院。林女士则表示自己和家人只是偶尔喂养该流浪狗,不同意承担赔偿责任。法院经审理认为,林女士及其家人长期在固定地点向狗喂食,林女士与伤人之狗已形成事实上的饲养关系,判决林女士支付张女士医药费和交通费1666.1元并向张女士书面赔礼道歉。

张女士与林女士是同住在一个小区的邻居。小区内经常有流浪狗出没,没有固定狗窝。林女士和她的母亲出于好心经常喂养一只流浪狗,并收留了它所生的七只小狗。据邻居反映,伤人之狗经常栖息在林女士家楼下,这种情况持续了半年多,没有见其他人喂过此狗。

某天晚上,张女士经过林女士家楼下时,左小腿被此狗咬伤,经就医救治,共花费医疗费1416.1元。事发后,咬伤张女士的流浪狗被有关部门带走。张女士起诉要求林女士赔礼道歉并支付医疗费、误工费共计5499.1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伤人之狗虽原系流浪狗,但在长达半年多的时间中,林女士

及其家人长期在固定地点向狗喂食,此狗亦长期栖息在林女士家附近,据此,在上述期间,林女士与伤人之狗已形成事实上的饲养关系。此狗伤人后,林女士作为此狗的饲养人,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法院最终判决林女士支付张女士医疗费1416.1元、交通费250元,共计1666.1元,并就涉案侵权行为向张女士书面赔礼道歉。

说法

民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五条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

本案中,伤人之狗本是流浪狗,林女士与其家人是出于好心才进行喂养,但法院最终却判决林女士承担赔偿责任。原因在于,林女士及其家人长期为流浪狗提供食物、收留其所产幼狗、为幼狗寻找收养人,让流浪狗活动并居留,上述爱心之举并无过错,但双方已构成事实上的饲养关系。所以要对所饲养的动物承担必要的管理义务,防止其对他人造成损害。

动物饲养人或管理人在所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时理应承担相应侵权责任,不能因其良好的动机和初衷而免除其责任。

狗有一定的危险性,为防止引发不必要的法律风险,对于流浪狗,正确的处理方式是将其送往专门收容机构,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收养,通过圈养、拴狗链等方式防止其对他人的造成损害,也防止对自身产生不必要的法律风险。

独生子女家庭在遇到房产难以处置的问题时,为避免陷入左右手互搏的情况,可以通过诉讼或公证的方式进行法律救济,也可以事前做好法律安排,避免纠纷

■ 李慧萍 姜雯泽

小赵是父母的独生子,虽然赵父患有阿尔兹海默病卧床多年,但家庭关系和睦。父母名下有几套房产,赵母原本正与小赵商量卖掉房产,但赵母突然因病去世,使得赵家的房产变得难以处置。

向法院提起继承纠纷诉讼

因为赵母的名字列在所有的房产证上,如果要进行房产交易,首先要办理赵母的去名手续。也就是说,赵父和小赵作为赵母遗产的第一顺位继承人,需要在房产交易前,完成对赵母遗产的继承。

由于赵母去世十分突然,没有留下遗嘱,小赵只能将父亲告上法庭,要求进行遗产分割。虽然小赵也为赵父聘请了律师,但赵父无法辨认自己的行为。

在以往的案例中,遇到此类情况,通常会由赵父的其他近亲属出面,作为赵父的诉讼代理人。但在本案中,赵父的亲人都年岁已高,无法出面。

本案中,只有小赵一个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也就是说,这是一场小赵自己告自己的诉讼。虽然作为诉讼的原告和被告,但是小赵和父亲之间没有矛盾,小赵当庭表达了自己愿意放弃继承部分财产,以确保父亲在法定继承的基础上适当多分遗产。他的决定也获得了法庭的认可。

另一种解决方式是继承权公证

向法院提起继承纠纷诉讼,是一种能妥善解决遗产继承的方式,但还有另一种方便解决遗产继承的方式,即继承权公证。

继承权公证是指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公证机关依法确认当事人是否享有遗产继承权的证明活动。

继承权公证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1.被继承人身份材料:被继承人的死亡证明、户口注销证明等。

2.继承人的身份材料:继承人的身份证、户口本等。

3.被继承人与继承人关系证明材料:配偶身份关系证明、父母关系证明、子女关系证明。

4.遗产材料:房产登记证书、车辆产权登记证书、公司营业执照等其他财产证明材料。

上述案例中,小赵应该如何办理继承权公证呢?

如果办理继承权公证,小赵首先需要到赵父住所地所在的基层人民法院,申请宣告赵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同时由法院指定监护人。进行公证时,除提供监护权证明外,小赵需要提供赵母的身份材料、赵父和小赵的身份材料、亲属关系证明、遗产材料等证据,举证有困难的,可申请由公证机构直接取证,从而根据继承权公证来办理相关继承手续及事宜。

律师建议

为了避免出现“子告父、父告子”的局面,律师提供以下几点建议:

1.早立遗嘱,财产继承早做打算。

上述案例中,谁都没有预料到赵母突然辞世。正因如此,赵家的资产才陷入了被动的情。如果赵母能在生前妥善安排好财产的归属,订立有效遗嘱,那么财产变更过程就会稳妥,不至于走上法院。

另外,赵父虽患有阿尔兹海默病多年,但该病发展也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如果能在患病初期还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时就对自己名下的财产做出相应的遗嘱安排,也会使得财产交接更加平顺。

2.合理分配资源,提前进行房产等资产的过户、交接。

如果实在不愿意立遗嘱的,也可以提前做好资产规划,比如将房产过户给孩子或配偶名下、存款转账给孩子或配偶名下。

对于案例中的赵家而言,家庭和睦幸福、家人团结,家庭资产的持有人是谁,就可以提前交接一部分家庭资产,以避免后续纠纷。对于大家族来说更是如此,合理规划财产、提前准备、提前过户等,都是行之有效的手段。

现在,独生子女家庭颇多,在遭遇遗产继承问题时,为免陷入左右手互搏的情况,可以事后通过诉讼或公证的方式进行法律救济,也可以事前做好法律安排,避免纠纷。

(作者系上海家与家律师事务所律师)

